

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

一〇七學年度第一學期臨時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十四日(星期三) 下午四時

地點：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

主席：黃俊清學務長

記錄：吳柔瑾

出席者：

當然委員：黃俊清學務長、林惠如教務長、沈里通總務長(請假)、曾育裕主任(請假)、劉政宜院長、李慈音主任、高千惠主任、吳淑芳主任、葉美玲所長(請假)、鄭夙芬主任、祝國忠院長、陳依兌主任、徐建業主任(請假)、呂淑好主任、黃秀梨主任、童寶娟主任、李玉嬋院長、歐姿秀主任、彭雪英主任、曾煥棠主任

教師代表：姚彥淇老師、魏秀靜老師、劉介宇老師(請假)、洪雅琦老師(請假)

學生代表：楊幀傑同學、崔禾同學(請假)、黃上維同學(請假)、黎杏淳同學(請假)

列席人員：健康中心許智皓主任、學輔中心陳俊全主任、生輔組王榮燦組長(請假)、就輔組邱瓊慧組長、吳紫馨小姐

壹、主席報告：

貳、報告事項：(略)

參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：【提案單位/課外活動指導組】

案由：擬修訂本校高教深耕計畫 附錄「課業進步獎勵金作業要點」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為多方鼓勵弱勢學生致力於課後輔導學習，精進自我專業，使學生安心向學，並有效提升經費資源之運用，故提案修訂本要點第四項。新增及修改條文如下：

修正後條文	原條文	說明
四、獎勵金額： (一)課後輔導獎勵金： <u>1.名額</u> :經申請核准者，每學期五十個名額 <u>為原則</u> 。 <u>2.獎勵金</u> :每名每月新台幣 <u>三仟元</u> ，每學期核發三個月 <u>為原則</u> (上學期參與學習時程為	四、獎勵金額： (一)課後輔導獎勵金：經申請核准者，每學期以五十名額為原則，每人每月核發新台幣三千元之獎勵金，每學期以核發三個月為原則(上學期參與學習時程為十、十一、十二	一、改以條列式呈現並潤飾部分文字。 二、刪除「為原則」等字，併列至第三項說明

十、十一、十二月；下學期為四、五、六月)。	月；下學期為四、五、六月)。	之。
(二) 學業進步獎勵金：經學業平均成績進步評比後，獲獎者每 六 <u>名</u> 獎勵新台幣伍仟元 為原則 。	(二) 學業進步獎勵金：經學業平均成績進步評比後，獲獎者每人獎勵新台幣伍千元為原則。	潤飾部分文字，另刪除「為原則」等字，併列至第三項說明之。
<u>(三) 上述獎勵金發放之名額、金額及月份等標準，得視當年度經費情況調整之。</u>		增列條文，期有效提升經費資源之運用。
<u>(四)</u> 本獎勵金核發時應為在學學生。	(三) 本獎勵金核發時應為在學學生。	條文項次依序調整。

決議：

1. 因應畢業生 5 月時已學習完畢，六月將無課程情形，故將第四條 獎勵金額中第一點課後輔導獎勵金第二項獎勵金，修訂為「2. 獎勵金：每名每月…(上學期參與學習時程為十、十一、十二月；下學期為三、四、五月)」。
2. 餘照案通過
3. 修正後「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課業進步獎勵金作業要點」，詳見附件一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

1. 關於學士後護理系的就業推甄相關議題，將與就輔組研議後，於下次學務會議中提案討論。

伍、散會：

附件一、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課業進步獎勵金作業要點

107.04.11 臨時學務會議訂定

107.11.14 臨時學務會議訂定

- 一、依據本校「完善弱勢協助補助辦法」之相關規定，為照顧本校經濟弱勢學生，期得以兼顧課業與生活所需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申請資格：本校在學學生且符合下列其一身份者
 - (一) 低收入戶學生。
 - (二) 中低收入戶學生。
 - (三) 身心障礙學生及障礙人士子女。
 - (四)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生。
 - (五) 原住民學生具學雜費減免資格者。
 - (六) 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。
 - (七) 透過「獎勵公立大學提升弱勢學生入學機會」機制入學學生。
- 三、申請項目與標準：
 - (一) 課後輔導獎勵金：
 1. 申請項目：主動參與下列課後輔導學習內容(選擇其中一項或以上)
 - (1) 補救教學。
 - (2) 專業技術輔導學習。
 - (3) 自主學習計畫或讀書會。
 2. 每月學習時數需達八小時(含)以上，共執行三個月，每月底結算所有學習時數，請於次月七日前將課後輔導學習單送至學務處，以利彙整辦理核發課後輔導獎勵金。逾期繳交者或時數未達八小時者將取消本獎勵金資格。
 3. 審核標準：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評比，以「班級排名百分比」排序落後者優先錄取。
 4. 當學期成績及學習表現，列為下學期申請審查之要件。
 - (二) 學業進步獎勵金：
 1. 審核標準：參與輔導當學期各科成績均達及格標準者，且與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評比進步五分(含)以上者，或以「班級排名百分比」排序擇優核發。
- 四、獎勵金額：
 - (一) 課後輔導獎勵金：
 1. 名額：經申請核准者，每學期五十個名額。
 2. 獎勵金：每名每月核發新台幣三仟元，每學期核發三個月(上學期參與學習時程為十、十一、十二月；下學期為三、四、五月)。
 - (二) 學業進步獎勵金：經學業平均成績進步評比後，獲獎者每名獎勵新台幣伍仟元。
 - (三) 上述獎勵金發放之名額、金額及月份等標準，得視當年度經費情況調整之。
 - (四) 本獎勵金核發時應為在學學生。
- 五、審核作業：
 - (一) 審查小組：由學生事務長、教務長、三學院院長、生活輔導組組長、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、就業輔導組組長、學生輔導中心主任等九人組成。
 - (二) 審查標準：依申請者之成績證明與課後學習輔導單等證明文件進行審核。
- 六、經費來源：

由教育部補助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附冊「提升高教公共性:完善弱勢協助機制，有效促進社會流動」經費項下支應。
- 七、本要點經學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